

5	蒙阴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科	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370000115036	行政许可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2.【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367号发布，2016年2月修改）第五十条：“资金和粮食补助期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p>	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的；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的；县属国有林场的。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发布，2016年2月修改）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分摊的和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二）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三）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四）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五）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六）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七）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八）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九）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或者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代金券支付的；（十）其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受委托机关（各乡镇街区）行政许可审批权限：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中的商品林采伐许可。县林业局审批权限： 1.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古树名木以及公益林等有重要生态意义林木采伐由县林业局办理。2.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其他部门审批权限：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照有关规定审批。</p>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征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承办科室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蒙阴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3700000415008	行政征收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草原植被恢复。 2.监督责任。对与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相关的草原使用许可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实施机构	承办科室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蒙阴县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	承担全县造林、营林质量监督与管理	森林更新检查验收	3700000715004	行政确认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林业部发布，201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p> <p>3.【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实施机构	承办科室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蒙阴县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	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700000815007	行政奖励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2.【部委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在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中有突出或者显著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3.【部委规章】《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7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蒙阴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保护科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3700000815008	行政奖励	<p>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p> <p>(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p>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四条:“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3	蒙阴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科	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3700000815009	行政奖励	<p>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p>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4	蒙阴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承担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3700000815010	行政奖励	<p>1.【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函[1992]1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2.【部委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5号）第二十九条：对在动物园建设、管理和野生动物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科学普及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5	蒙阴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对在自然保护区管理、资源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3700 0008 1501 1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年9月发布,2018年1月修正)第五条:“在自然保护区管理、资源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承办科室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蒙阴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3700000615008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当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县	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风景名胜区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蒙阴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	3700000615013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	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一条：“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3	蒙阴县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	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种子质量的检查	3700 0006 1502 3	行政检查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品种抗病性、抗逆性、稳定性等安全跟踪评价，保障用种安全。”</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种质资源保护措施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品种审定或者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落实种业发展扶持措施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4	蒙阴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承担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700 0006 1502 4	行政检查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务院批准，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5	蒙阴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承担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 0006 1502 5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6	蒙阴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700 0006 1502 6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7	蒙阴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保护科	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消防单位监督检查	370000615028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541号令发布,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8	蒙阴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615029	行政检查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湿地保护情况。</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9	蒙阴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捕捞、放牧、采集、收割、养殖、旅游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615030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二十六条：“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捕捞、放牧、采集、收割、养殖、旅游等活动，应当制定湿地保护方案。有关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经批准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遵循水禽迁徙和湿地植物生长规律，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范围和保护方案进行，并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0	蒙阴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科	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	3700000615031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国务院令542号）第21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国务院令542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订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对不符合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予以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草原防火通行证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草原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草原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三条：“截留、挪用草原防火资金或者侵占、挪用草原防火物资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11	蒙阴县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	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3700 0006 1503 2	行政检查	<p>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2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鼓励选育、引进、推广优良草品种。新草品种必须经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方可推广。从境外引进草种必须依法进行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p>	县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三条：“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12	蒙阴县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	组织、指导实施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生态保护修复	对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3700 0006 1503 3	行政检查	<p>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51条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三条：“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实施机构	承办科室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蒙阴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科	指导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调解	3700001015014	其他权力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协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协商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协商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1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2	蒙阴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采伐作业质量的检查验收	370001015015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检查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检查验收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检查验收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	--------	---------	---------------------------	--------------	--------------	------	--	---	---------	---	---	-------

3	蒙阴县 林业局	自然保护 地管理科	组织、指导全县 陆生野生动植物 资源保护、经营 利用和疫源疫病 监测以及疫病防 控	陆生野生 动物疫源 疫病监测	370 000 101 501 8	其他 权力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p> <p>2.【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国务院令450号）第四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p>	县	按职 责范 围确 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监测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监测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监测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 使
---	------------	--------------	--	----------------------	-------------------------------	----------	---	---	---------------------	---	--	-----------

4	蒙阴县林业局	林业改革发展科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	3700001015019	其他权力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p> <p>2.【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一条：“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3.【部委规章】《国有林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林场发[2011]254号）第十九条 国有林场应当结合本场实际情况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其中跨地（市）国有林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有林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核批准。</p>	县	相应级别的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	-------

5	蒙阴县林业局	林业改革发展科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3700001015020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3年12月份林业部令第3号）第七条：“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设计，由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组织具有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负责编制，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林业部备案。”第八条：“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由相应的省级或者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县	相应级别的森林公园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审批，作出的审批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批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	-------

6	蒙阴县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和管理	对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的备案	370001015026	其他权力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因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p>	县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并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检查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检查验收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检查验收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认定古树名木的；（二）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与监督管理职责的；（三）违法批准迁移古树名木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	--------	---------	----------------------	--------------	--------------	------	--	---	------------------------------------	--	--	-------

7	蒙阴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科	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在草原防火期内，批准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370001015027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国务院令542号）第19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国务院令542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订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对不符合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予以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草原防火通行证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草原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草原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三条：“截留、挪用草原防火资金或者侵占、挪用草原防火物资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	-------

8	蒙阴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森林保护科	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为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颁发草原防火通行证	3700001015028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国务院令542号）第22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国务院令542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订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对不符合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予以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草原防火通行证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草原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草原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三条：“截留、挪用草原防火资金或者侵占、挪用草原防火物资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	-------

9	蒙阴县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	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3700001015030	其他权力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一）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三）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生产或者代销其种子的。”</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协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协商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协商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采取种质资源保护措施的；（二）未按规定组织品种审定或者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的；（四）未按规定制定、落实种业发展扶持措施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承办科室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蒙阴县林业局	办公室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15004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25号）第十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第二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其他未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提交载明下列内容的申请书：（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申请人能够提供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的，应当在申请书上载明。”</p>	县	<p>行政机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作出答复</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依申请行使	